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5〕15号

关于虎林市慧东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虎林市慧东米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虎林市慧东米业有限公司烘干塔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审批意见

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，位于虎林市宝东镇宝兴村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烘干能力 800t/d 的烘干塔 1 座；新建热风炉房 1 座，内设 16t/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 1 台；燃料料仓、灰渣仓、1-4 号粮仓、成品仓、潮粮库房依托原有工程；供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。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项目总投资 500

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根据黑龙江省科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并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，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定期清扫、洒水降尘。采用封闭运输车辆运输，大风天禁止作业。无组织粉尘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不得外排。施工废水及冲洗车辆产生的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，不得外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禁用施工，加强车辆的管理，控制车辆鸣笛。施工场界噪声要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，无法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1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得外排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输送传送带封闭设置，减小装卸高度。烘干塔塔体两侧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，塔顶排气孔设滤尘网。无组织废气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排放烟尘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中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

(2)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25m高烟囱排放。排放的热风炉烟气和烟气黑度排放浓度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中的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要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4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3. 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。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，安装减振垫，风机设置减振底座，加装隔声罩，并在风机进、出口装设消音器。运输车辆低速行驶，禁止鸣笛。厂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热风炉除尘系统收尘、热风炉灰渣统一收集暂存于灰渣仓中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筛分工序杂质、烘干塔除尘系统收尘，统一定期清运处理。废布袋由厂家更换后回收。

5. 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

2025年7月25日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5日印发

共印5份。